

领取养老金的“银发劳动者”提供劳务时受伤,能要求误工费吗?

法院:误工费与是否领取养老金无关,应当依法获得赔偿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马金燕 姚 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银发劳动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误工费吗?近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已领取养老金的“银发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的案,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3万余元。

2023年6月,领取养老金的李阿姨受聘于某电气公司从事压胶作业,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23年10月,李阿姨在工作中不慎被机器压伤右手,导致右腕骨折。经鉴定,李阿姨伤情构成肢体十级伤残,误工期120日、护理期30日、营养期30日。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李阿姨于2025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电气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某电气公司辩称,事故系李阿姨操作失误引发,且李阿姨已领取养老金,不存在实际误工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劳动和劳动所得受



法律保护。本案中,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是双方已形成事实劳务关

系。李阿姨在某电气公司从事压胶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某电气公司作为用

退休后依然会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奋斗,创造社会价值。“银发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若继续就业,应当强化风险意识,通过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根据“银发

劳动者”的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及时购买保险,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银发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权益,以实际行动践行和谐用工理念,彰显企业的社会担当。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银发劳动者”愿意发挥余热,

法官提醒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银发劳动者”愿意发挥余热,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法院: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担保无效

本报讯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为保障债务履行,不动产抵押是常用的担保方式。但如果父母用未成年子女独有的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这种担保行为是否有效?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认定监护人以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为他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无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金某为筹措经营资金向某银行贷款120万元,好友张某使用其未成年儿子张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并以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在《最高额抵

押合同》上签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因金某逾期未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张小某名下房屋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时,张小某为不满八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张某虽代张小某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目的系为他人贷款担保,并非基于张小某的生活、教育所需,且该行为不属于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行为,因此该抵押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张小某的合法权益,抵押

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未成年子女的保护人,父母应当履行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的监护职责。本案中,张小某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满八周岁,案涉合同系其父张某为他人提供贷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

合同及行为无效。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某银行对张小某名下抵押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牛敬良 栾 爽)

款担保所签,该合同应属无效。法官提醒,公众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交易时,应严格审查行为目的及合法性,金融机构等出借人在出借钱款时也应对照抵押物手续是否涉及未成年人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慎审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国务院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 骆玉林受贿、内幕交易案一审宣判

本报青岛7月14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受贿、内幕交易一案,对被告人骆玉林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追缴在案的骆玉林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23年,被告人骆玉林先后利用担任青岛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原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原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青海省委常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部长级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2亿余元。2013年至2014年,骆玉林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骆玉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内幕交易罪。骆玉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其内幕交易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本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某电气公司已主动履行完毕。

2018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小芳隐瞒个人已婚的真实情况,伪造姓名、住址、职业等个人信息,同时与多名男性交往,其中被害人多为老年人、贫困户、残疾人。交往过程中,小芳以给孩子交学费、母亲看病、订婚认亲等虚理由骗取他人财物。被害人之一阿华在交往期间经多方打探发现被骗,遂报

上接第一版

倾情演绎:歌与诗激活红色记忆

为增强艺术感染力,合唱团特别编排了原创诗朗诵《七七事变祭——致敬抗战胜利80周年》。在铿锵有力的朗诵中,大屏幕浮现卢沟桥的斑驳石狮与今日繁华的北京城影像交叠。“八十八年前的今天,卢沟月碎铁蹄寒,石狮怒目裂苍天……八十八年后,我们以歌声告慰先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浩然正气激荡九霄!”当朗诵者深情念出“望神州,昆仑巍巍,大河汤汤,日月同光”时,全场爆发雷鸣般的掌声。

活动尾声,全场师生与合唱团老干部同声共唱《歌唱祖国》。从白发苍苍的老党员到朝气蓬勃的初任法官,嘹亮的声音汇聚成磅礴的洪流,将气氛推向高潮。

创新实践:思政课程的法官学院探索

此次音乐党课是法官学院创新培训模式的生动实践。这种情景教学的新模式,实现了从“道理灌输”到“情感共鸣”的升华。通过

警。经调查,小芳骗取8名被害人财物共计478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芳假借婚恋名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中被害人何某、胡某属老年人,被害人赵某为残疾人,对小芳应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法院遂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小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返还各被害人财物。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沉浸式体验,让学员在艺术感染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老干部与中青年骨干及初任法官同堂合唱,在共话初心时,代际传承永远的红色记忆。

学员们纷纷表示,这堂音乐党课“走新”更“走心”。河北的学员表示,“今天的音乐党课对我们这些平时以法条、卷宗为伴的法官而言,是一份无比珍贵的礼物,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贵州的学员表示,“前辈艺术家的演绎早已超出了表演本身,更是用艺术的方式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时代主旋律,让我们更加坚定了作为新时代人民法官的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老干部合唱团的成员也深深感受到参加培训的法官学员的浓烈情感,纷纷表示,“台上、台下形成了巨大的艺术气场和良好的共鸣互动”。

从卢沟桥的枪声到新时代的法槌声,从《保卫黄河》的悲壮到《灯火里的中国》的欢唱,红色旋律始终是中华民族奋进的精神号角。这场音乐党课,不仅是一次艺术的盛宴,更是一堂生动的党性教育课。它让历史照进现实,让信仰融入血脉,激励着每一位受训学员和法治工作者在新时代的征程上,以忠诚铸魂、以担当尽责,书写属于这一代人的和平篇章。

送达裁判文书

孙悦琦(曾用名孙妙官)(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孙云鹏诉与被告陈祖仪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悦琦、孙翌桢、孙瑜岑、孙可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继承孙任需所得遗产为限对孙任需偿还原告孙云鹏的新台币7,800,000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孙云鹏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法律适用查明费10,000元,由被告孙悦琦、孙翌桢、孙瑜岑、孙可芹以继承孙任需所得遗产为限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孙云鹏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孙云鹏负担。案件受理费26,053.48元,由原告孙云鹏负担11,000.48元,由被告孙悦琦、孙翌桢、孙瑜岑、孙可芹以继承孙任需所得遗产为限负担15,053元。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CAO JING ZHI(原中文名曹景芷)(加拿大):本院受理YU LEI(原中文名于蕾)(美国)诉CAO JING ZHI(原中文名曹景芷)(加拿大)共有物分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101弄1号502室房屋产权归原告YU LEI(原中文名于蕾)继承所有,被告CAO JING ZHI(原中文名曹景芷)协助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依法相关规定,政策负担;被继承人于树模名下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本息余额均归原告YU LEI(原中文名于蕾)所有;案件受理费21693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YU LEI(原中文名于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刁凌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倪凌凤、李健诉刁凌云(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6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海市杨浦区凤城三村146号206室房屋作为被继承人倪阿菊的遗产经继承后由原告倪凌凤、原告李健按份共有,各占50%的产权份额;二、

原告倪凌凤、原告李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刁凌云各支付房屋折价款300,000元;案件受理费25,200元,由原告倪凌凤、原告李健各负担9313元,由被告刁凌云负担6574元;评估费6600元,由原告倪凌凤、原告李健各负担2439元,由被告刁凌云负担17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刁凌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

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你单位在建“美豪酒店广西桂林站酒店室内外精装修建设工程”中,无故拖欠谢会明、黄燕新、杨少帅、梁志学、李峰、张梦瑶、黄仕琴、罗荣梅、韦海、韦吉顺、蒋小圆、周四生、蒋丁娇、蒋学秀、王先理、徐家有、莫有子兑、黄香才、蒋雪生、夏开忠、杨希陆等工人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劳动报酬。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支付拖欠谢会明、杨少帅、李峰等以上工人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劳动报酬,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5号)。拒不履行限期改正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桂林市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5日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廊(开)城督改(改)字[2025]第00009号 郭正敏、金枝:因你两户涉嫌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辉十九城邦小区118-4/119-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建设钢结构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三日内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采取拆除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寻找协议搬迁房屋相关权利人的公告 顾健康的继承人,苏州市姑苏区肖家巷25号文控建筑及周边房屋项目已启动。苏州市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5日(总第9812期)

姑苏区肖家巷25号顾健康的房屋在协议搬迁范围内。经初步调查了解,房屋产权人顾健康已故。为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利益并妥善处理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特公告寻找顾健康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请顾健康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继承等证明材料,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征收服务中心(人民路1718号428室)办理房屋协议搬迁事宜。逾期不至,将根据已了解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联系人:徐恺,联系电话:18912777719。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征收服务中心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黄怡凝(此人在境外)、黄吉康、张惠如、黄靖枫(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飞诉徐芳、黄怡凝(此人在境外)、黄吉康、张惠如、黄靖枫(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徐芳就(2024)沪0115民初37772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袁海军(境外):本院受理王云峰与袁海军民间借贷纠纷,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岔河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岔河人民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被告未到庭将缺席审理,依法判决。

[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

沈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培平诉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

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许月林(此人在境外)、许月英:本院受理吴少辉诉许杜双洋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冯皓(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熊芳诉冯皓(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内容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继承人冯志敏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101弄3号501室的房产由原告继承(暂计10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GIMA SHINJI(日本):本院受理金伟贵诉GIMA SHINJI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东风润滑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2025)辽01强清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炜衡(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东风润滑油公司的债权人(包括职工债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东风润滑油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东风润滑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印章、证照、账册、财产等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清算组通信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洋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B座6层,联系人:李律师、尹律师,电话:13897959625、18940099815。

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组

六安市广福寺已成立六安市广福寺清算组,并聘任安徽金亚太(六安)律师事务所为六安市广福寺进行清算法律事务。六安市广福寺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六安市广福寺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申报材料;安徽六安市高速财富广场24楼安徽金亚太(六安)律师事务所。清算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伟,电话:13581361347、0719-8666251。

六安市广福寺清算组

依据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3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湖北孚利高木业有限公司依法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湖北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十堰仁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组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湖北孚利高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湖北孚利高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孚利高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十堰路82号京华园8栋14楼。联系人:刘伟,电话:13581361347、0719-8666251。

湖北孚利高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公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受理沈阳远东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